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电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1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122,3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0,5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2025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收费总额 19,78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3）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2025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

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先丹先生，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机精工、国机通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方先生，202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 年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机精工、国机通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女士，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国机精工、国机通用、德恩精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先丹、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